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晉榮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1
電子信箱：330184@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0243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30000A115024305200-1.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簡述如下：

(一)比賽組別：團體組、個人組。

(二)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2年級學生)及芭蕾。

(三)初賽報名：

1、請於115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2日(星期五)前，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及切結書（如附件八）1式3份，報名表加蓋學校戳

章，以證明參賽者均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切結書個人組需由參賽者及編舞老師簽名，團體組則須加蓋學校印信，完成後2份向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報名，1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初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逾時未報名者，不得參賽。

2、紙本報名送件：115年10月6日（星期二）至10月8日（星期四）3天上午9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四)初賽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中體育館。

(五)初賽日期：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0日(星期五)，詳細賽程日期視報名參賽隊伍多寡，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順序後公布。

三、檢附「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各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7 12:12:54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5 年 8 月 26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50231033 號函核定

壹、目的：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貳、組織：設「屏東縣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由下列各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計畫，由主辦單位訂定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明正國中、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小、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小、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參、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一）國小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國中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進修部、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A、B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與進修部、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

（四）大專團體組：除社區大學（學院）外，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五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B組；大專團體組不參加本縣初賽，請逕向「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辦理報名。

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一）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進修部、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與進修部、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

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大專個人組：除社區大學（學院）外，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五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

三、分組注意事項：

（一）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二）B 組為非舞蹈班。

（三）團體 A 組及 B 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

（四）報名團體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肆、 舞蹈類型：

一、 古典舞：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 民俗舞：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 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 1、2 年級學生）：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五、芭蕾：沿襲古典芭蕾風格及各派別特色，以其基本技巧元素，展現富有感染力及新意之作品。

伍、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一）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

（二）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三）丙組：2人至11人為限。

（四）團體組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參賽學校得補報替換名單參賽(甲組以6人為限、乙組以4人為限、丙組以2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3人以下者，僅可更換1人)，更換名單不得增報人數，惟應於115年11月2日前檢具附件3向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申請。

二、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芭蕾比賽相關規定如下：

（一） 芭蕾個人組於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芭蕾團體組於 116 學年度開始實施(限乙、丙組)。

（二） 個人組—大專組、高中(職)組規定穿著硬鞋參賽；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三） 個人組為指定舞碼，得視舞者特性學習微幅調整、修改；考量學生身心發展，故國小組限國小三年級(含)以上參賽。

（四） 團體組—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五） 個人組與團體組均不能使用陳列布景和道具，手持小道具不在此限。

陸、比賽場所：屏東縣立明正國中體育館(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

一、 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在鏡框式舞臺舉行：舞台寬 14 公尺 X 深 10.8 公尺。

二、 團體甲組：寬 28 公尺 X 深 15 公尺。

柒、賽前走位及比賽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賽前走位時間：

(一)團體組：乙、丙組 5 分鐘(兒童舞蹈 6 分鐘)、甲組 8 分鐘(兒童舞蹈 9 分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走位及比賽場地須知」。

(二)個人組：5 分鐘(芭蕾 3 分鐘)，以該場次分為上、下半場集體走位，禁止手持道具或做翻騰、跳躍、轉圈等或危險動作。

二、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一）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芭蕾以 3 分鐘為限。

（二）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芭蕾以 8 分鐘為限。

（三）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三、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四、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捌、初賽辦理：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二、初賽組別：

除大專校院、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團體甲、乙、丙組不參加初賽。

三、參加人員：

（一）團體組：凡本縣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二）個人組：

1.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確認為該校學生後，向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自由報名參加。

2.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在臺屏東縣設籍達半年以上（即民國 115 年 5 月 17 日以前設籍屏東縣者）可報名參加本縣初賽。

（三）初賽報名：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及切結書（如附件八）1式3份，報名表加蓋學校戳章，以證明參賽者均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切結書個人組需由參賽者及編舞老師簽名，團體組則須加蓋學校印信，完成後2份向學校所在縣市（區）主辦單位報名，1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未報名者，不得參賽。

1. 網路報名：115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2日（星期五），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2. 紙本報名送件：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至 10 月 8 日（星期四）3 天上午 9 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 送件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教務處(900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路 262 號)。電話：08-7383628 轉 23 邱老師或蔣主任；傳真：08-7374095。

4. 領隊會議：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假屏東縣立明正國中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辦理，同時以電腦抽籤排定賽程，未派員參加者，不得異議；**此次會議並說明走位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派員出席，以維護參賽權益。**

（四）初賽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中體育館。

（五）初賽日期：1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詳細賽程日期視報名參賽隊伍多寡，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順序後公佈。

（六）評審委員：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七）評分標準：

1.評分要點：

（1）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文化內涵及民風特色者為評分範圍。

（2）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3）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4）芭蕾，團體組以古典芭蕾藝術及基本技巧元素，創造富有感染力風格之作品為評分範圍。個人組依大會指定舞碼為評分範圍，其內容皆為經典芭蕾舞劇中選粹變奏小品，包括不同時期以及各種不同風格流派重要作品。

2.評分內容：

（1）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

主題表現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

（2）芭蕾：

個人組：藝術表現力 30%，音樂表現力 30%，技術技巧 40%

團體組：藝術表現力 50%，音樂表現力 20%，技術技巧 30%

（3）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

※「計點法」：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其次為 2 點，再其次為 3 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亦稱總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其次為第二等，再其次為第三等，餘據此類推之。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

3.扣分項目：

(1)場地之復原時間以大會之認定為準，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

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若未復原則扣總平均3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於舞台上扣總平均1分。

(2)比賽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 1 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3)違反本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團體各組別人數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檢錄時，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參賽人數低於該參賽組別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1分。

(5)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 1分。

(6)各參賽隊伍走位或比賽期間於舞台上（含左、右舞台預備區）使用3C產品者，扣總平均1分。

(7)使用乾冰、煙霧機及遠端遙控等特殊效果之道具或非舞者自行手持之道具（含布景、樂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未依規定填寫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8) 芭蕾參賽者須依各組別穿著規定之鞋款，違反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9) 芭蕾個人組參賽者須於比賽時演出與報名時所選舞碼相符之作品，未依報名舞碼演出者，扣總平均5分。

（八）錄取名額：

1. 團體組：凡成績得到甲等以上者，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但不列名次。

2. 個人組：

(1)各項各組參加人數，以報名參賽人數為準，未達3人數【含3人數】之項目，錄取前1名；4人數以上至達5人數【含5人數】之項目，錄取前2名；6人數以上，未達10人數之項目，錄取前4名；10人

數以上（含 10 人數）之項目，以報名參賽人數前十分之六（四捨五入）為錄取名額，說明詳如下表。

各類組報名人數	評列名次之人數	備註
3 人以下	取 1 名評列名次	錄取評列之名次各限 1 名，不得並列，如此比賽所獲得分數相同時，應由該項評審委員慎重研判並票決，重新判定。
4 人至 5 人	取 2 名評列名次	
6 人至 10 人	取 4 名評列名次	
10 人以上	取 6 名評列名次	

(2)未達錄取名額者，如比賽成績達甲等以上者，核發獎狀一紙以資鼓勵。

3. 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芭蕾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 1 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 1 名不得有同名次。

（九）獎勵：

1. 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於上、下午場次比賽結束後，大會將於現場即行頒發獎狀。若未能於現場領取，參賽單位請於115年11月27日前至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領取。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若獎狀遺失、損毀，均得以函文向本會申請獲獎證明，本會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2.參賽人員：獲獎學生由各校自行依規定獎勵。

3.帶隊人員：

（1）初賽獲團體組特優者，編舞教師1人記功1次，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2次，惟總人數以6人為限。

（2）初賽獲團體組優等者，編舞教師1人嘉獎2次，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1次，惟總人數以6人為限。

（3）初賽獲團體組甲等以上者，編舞教師1人嘉獎1次，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獎狀一紙，惟總人數以3人為限。

（4）初賽獲個人組特優者，編舞教師1人嘉獎2次；初賽獲個人組優等者，編舞教師1人嘉獎1次；初賽獲個人組甲等者，編舞教師1人予以獎狀

一紙。

（5）縣屬學校同一教師指導同類（含不同組）比賽榮獲多項成績，以最優成績辦理獎勵。

4.辦理單位

（1）主辦單位：核予2人各嘉獎1次。

（2）承辦學校：主辦人員1人記功1次、4人各嘉獎2次，協辦人員15人各嘉獎1次。

（3）協辦學校：實際參與工作人員 12 人各嘉獎 1 次，5 人獎狀一紙。

（十）評列等第：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採「分數平均法」統計後，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僅公布等第，並按參賽序列名；個人組除列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外，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

1.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只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2.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3.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十一）各類組獲代表權之參賽單位即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決賽逕由本府統一報名。若取得本縣代表權，因故未能代表本縣參加決賽，請於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前正式函文本府敘明理由，並由本府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四、特別規定：

（一）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二）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個人及團體，如為豐富比賽經驗，爭取最高榮譽，得再報名參加本縣初賽，並由評審人員依整體表現給予評分，由本

縣依評定等第給予獎勵；但上開情形之個人及團體，仍以逕行參加全國決賽方式參賽，均不佔本縣代表權額度。

玖、各參賽單位之團體及個人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報到：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走位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報到處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3 隊，經檢錄處核對證明文件及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註三：報到資料包含檢錄證（個人組 1 張；團體組 2 張）、播音證 1 張、攝影證 2 張、道具證（非團體甲組 6 張、兒童舞蹈 8 張；團體甲組 8 張、兒童舞蹈 10 張）。

二、檢錄及驗證:

(一)參賽單位務必於初賽當日持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及檢錄證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二)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三、播音及攝影：

(一) 播音人員於完成報到後，持播音證至音控區試音，以確認檔案之完整性。

(二) 播音人員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抵達音控區。所屬隊伍比賽進行時，請告知大會音控人員音樂播放時機。比賽開始時無播音人員到場，大會將不予主動協助播放音樂，相關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三) 攝影人員可於所屬隊伍比賽前 3 隊進入攝影預備區等待，並須將攝影證張貼於手臂上以資識別。非攝影時段，請勿將個人攝影器材置於攝影區，以免影響其他參賽隊伍之攝影作業。

四、 道具證：

(一) 道具證以系統有填寫道具之參賽團隊發放，若無填寫不予發放。

(二) 芭蕾個人組與團體組均不得使用陳列布景及道具（手持小道具除外），故不核發道具證。

五、 參賽單位走位及比賽必須依該場次之序號出場，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走位及比賽者，以棄權論。

六、 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七、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USB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USB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 USB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

八、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九、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十、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包含團體及個人）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所有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十一、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5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十二、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十三、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十四、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十五、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

十六、參賽作品為鼓勵創意，參賽單位應切結保證其參賽舞碼之編排內容，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事。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或於不同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 2 分鐘者，均視為抄襲。檢舉人須於比賽結束後 1 個月內檢具影片及申訴單提出檢舉，逾期不予受理。案件經大會受理後，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及相關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小組共同裁決。若經認定有抄襲情事，將取消其得獎師生之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芭蕾個人組指定舞碼不在此規範內）。

十七、前項檢舉期間屆滿後，如主辦單位因其他管道知悉有情節重大、涉及明顯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比賽公信力，仍得依職權啟動調查或審查程序，並比照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辦理。

十八、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單位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十九、以上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請參閱本實施計畫附件 1：「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場地使用須知」，並依比賽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為準。

廿十、學校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

壹拾、凡參加本縣初賽或全國決賽之參賽者、隊職員、大會評審及各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壹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 1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

走位及比賽場地須知

一、 走位時間將於結束前30秒播報提示，請各參賽團隊聽到「請退場」後儘速離場，以利下一組團隊進行走位。

二、 走位均由大會事先安排，並將流程表公告於大會官網，走位及比賽實際進行狀況請參考現場實際狀況進行，請各參賽隊伍提前到場，不個別告知。

三、 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不提供播放音樂，指導老師得在舞台前指揮，走位期間全面禁止拍照及錄影。

四、 走位及比賽時，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所有舞者在翼幕邊預備入場，聽到司儀報幕xx號請出場，請參賽隊伍應立即進場定位，開始計時走位及比賽，切勿待舞監下旗後才出場。

五、 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六、 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不得拍照或錄影及錄音。

七、 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檢錄證或道具證），其餘人員一律不得進入舞臺區。

八、 舞臺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含空飄氣球），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臺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九、 為安全起見舞者服裝禁止使用別針、身體塗彩妝等；道具或布景製作禁止使用圖釘、釘子；人員、布景或道具進出舞台不得擅自移動翼幕，若造成布幕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十、 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十一、 舞台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禁止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

十二、 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均將依原地墊的品質與規格購買賠償。

十三、 表演者應避免將使用的雷射光或其他強烈的光束直接由舞台區射向評審席和觀眾席，造成眼睛視覺的不適或傷害。

十四、 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抑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最遲需於報到時填表，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

十五、 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1/4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為維護黑膠地墊之清潔及避免場地刮傷，請事前檢查道具輪子能否正常運作，並清除輪子上的污穢，例如：泥沙、殘存的柏油、油漆等物。沒有輪子的道具則抬高搬運，避免在地墊上推動，留下刮痕。如遇雨天，大型道具若被淋濕，則請先行擦乾水份。

十六、 爲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後臺預備隊數原則上個人組為2隊、團體組為1隊，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另各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持有道具證者），不得攜帶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入場；伴奏人員列入道具人員之計算。

十七、 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

十八、 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臺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

十九、 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為避免影響實際執行的順利進行，各比賽場地之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將於抽籤會議後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二十、 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附件2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申訴申請書

<table>
<tr><td>參賽學校(或個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比賽組別</td><td rowspan="2">□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td><td colspan="2">□個人組</td><td rowspan="2">舞蹈類型</td><td rowspan="2">□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兒童舞蹈
□芭蕾</td></tr>
<tr><td>□團體 A 甲組
□團體 A 乙組
□團體 A 丙組</td><td>□團體 B 甲組
□團體 B 乙組
□團體 B 丙組</td></tr>
<tr><td>比賽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td><td>場次</td><td>第　場</td><td>出場序</td><td></td></tr>
<tr><td>主旨</td><td colspan="6"></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個人組參賽者簽名：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參賽單位領隊簽名：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申訴流程：

1. 由申訴單位向報到處送交申訴申請書。
2. 承辦單位彙整後，轉交舞蹈比賽主辦單位。
3. 辦理程序審查，裁決是否受理。
4. 符合申訴程序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說明及處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本欄由大會報到處工作人員負責填入，申訴人請勿填寫。**

申訴申請書受理人員簽名：

備註：

一、 申訴書應於該類組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受理。

二、 申訴人資格：團體項目限領隊或指導教師，大專個人組限指導教師或參賽者本人，高中職以下個人組限領隊（校長）或指導教師。

三、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

附件3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參賽者更換人員名單

(一)比賽隊伍資料

參賽單位				
舞碼名稱				
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組	□ 個人組 □ A / B 團體甲組 □ A / B 團體乙組 □ A / B 團體丙組	舞蹈類型	□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兒童舞蹈

（二）更換資料表（甲組以 6 人為限、乙組以 4 人為限、丙組以 2 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候補人員以 1 人為限）

原參賽者資料		**新**參賽者資料			
編號		1	姓名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班級		
編號		2	姓名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班級		
編號		3	姓名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班級		
編號		4	姓名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班級		
編號		5	姓名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班級		
編號		6	姓名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班級		

參賽學生證明（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冊列參賽同學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戳章(大專院校由系、所、院、處擇一蓋章戳)

附件4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現場特殊道具申請單

<table>
<tr><td rowspan="4">組別</td><td>個 人</td><td colspan="3">□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組</td></tr>
<tr><td rowspan="3">團 體</td><td colspan="3">□國小 A/B 團體甲組 □國小 A/B 團體乙組 □國小 A/B 團體丙組</td></tr>
<tr><td colspan="3">□國中 A/B 團體甲組 □國中 A/B 團體乙組 □國中 A/B 團體丙組</td></tr>
<tr><td colspan="3">□高中職 A/B 團體甲組　□高中職 A/B 團體乙組　□高中職 A/B 團體丙組</td></tr>
<tr><td colspan="2">舞蹈類型</td><td colspan="3">□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兒童舞蹈</td></tr>
<tr><td colspan="2">學　　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舞蹈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特殊道具</td><td colspan="3">□水、冰類　□粉末、碎屑類　□各類液體
□尖銳、利刃物品 □具黏性、膠類　□易致刮痕物品
□以上選項無法清楚表達，請填寫：＿＿＿＿＿＿＿＿＿＿</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領隊簽章</td><td></td><td>大會核可簽章</td><td></td></tr>
</table>

說明：為保障場地及人員之安全，並求比賽過程順利；若您有使用會危及參賽者人身安全、易致破壞場地抑或影響場地復原之特殊道具，請勾選以上選項讓我們知道，並獲大會認可後始得使用並完成報名，若未填寫致使比賽現場發生事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並加扣總平均 2 分。

＊本表經參賽學校領隊填妥後，賽前一週請傳真至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並致電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確認。電話：08-7383628 轉 23 或轉 12；傳真：08-7374095。

附件 5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逾時遞辦單

<table>
<tr><td rowspan="4">組別</td><td>個　人</td><td colspan="3">□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組</td></tr>
<tr><td rowspan="3">團　體</td><td colspan="3">□國小 A/B 團體甲組 □國小 A/B 團體乙組 □國小 A/B 團體丙組</td></tr>
<tr><td colspan="3">□國中 A/B 團體甲組 □國中 A/B 團體乙組 □國中 A/B 團體丙組</td></tr>
<tr><td colspan="3">□高中職 A/B 團體甲組　□高中職 A/B 團體乙組　□高中職 A/B 團體丙組</td></tr>
<tr><td colspan="2">舞蹈類型</td><td colspan="3">□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兒童舞蹈　□芭蕾</td></tr>
<tr><td colspan="2">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舞蹈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演出時間
(含場佈及復原)</td><td colspan="3">分　　秒
(個人組 6 分鐘、團體乙丙組 9 分鐘、團體甲組 10 分鐘)</td></tr>
<tr><td colspan="2">逾時時間</td><td colspan="3">分　　秒</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扣總平均</td><td rowspan="2">分</td><td>成績統計組簽章</td><td></td></tr>
<tr><td>領隊或指導老師簽名</td><td></td></tr>
</table>

說明：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一) 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二) 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三) 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

三、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聲音、影像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

計時人員：＿＿＿＿＿＿＿＿(簽章)

附件6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演出人數遞辦單

	團　體	□國小A/B團體甲組 □國小A/B團體乙組 □國小A/B團體丙組 □國中A/B團體甲組 □國中A/B團體乙組 □國中A/B團體丙組 □高中職A/B團體甲組　□高中職A/B團體乙組　□高中職A/B團體丙組		
舞蹈類型		□古典舞　□民俗舞　□現代舞　□兒童舞蹈		
學　　校				
舞蹈名稱				
參賽人數		人		
超過與不足		□超過最高人數_____人　□不足最低人數_____人		
扣總平均		分	帶隊人員簽章	

說明：

一、 團體組：

1. 甲組：31人至75人為限。
2. 乙組：12人至30人為限。
3. 丙組：2人至11人為限。

二、 個人組以1人為限。

三、 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四、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五、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本表於參賽人數超過最高人數或不足最低人數時填寫，填妥後交成績組。

檢錄人員：_____(簽章)

附件7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舞意說明

比賽地點	屏東縣立明正國中體育館		
日期時間	□11月 日()上午08:30起 □11月 日()下午13:30起 □11月 日()上午08:30起 □11月 日()下午13:30起		
比賽組別	□團體組＿＿＿＿＿＿＿＿ □個人組＿＿＿＿＿＿＿＿	舞蹈類別	□兒童舞蹈 □現代舞 □民俗舞 □古典舞 □芭蕾
出場序		舞碼時間	
節目名稱		比賽人數	
舞意			

註：請製作5份於報到時，一併繳交至報到處。(勿註明校名、人名)

附件 8 之 1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團 體 組 參 賽 切 結 書

本校(校名：＿＿＿＿＿＿＿＿＿＿)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一、本校保證參賽作品之舞蹈編排內容，絕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其他違法情事。倘經評審會議認定有侵害著作權（含抄襲）之情事者，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相關法律責任由本校自行承擔，並不得提出異議。

二、本切結書由參賽單位填寫完成後，應繳交至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存查。

三、本切結書如有爭議，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之解釋及適用。

四、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舞蹈名稱(舞碼)：

編舞者簽名：

立切結書學校（請於右方加蓋校印）：

（請加蓋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至報名系統)

附件 8 之 2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個 人 組 參 賽 切 結 書

本人(姓名：＿＿＿＿＿＿＿＿＿＿)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一、本人保證參賽作品之舞蹈編排內容，絕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其他違法情事。倘經評審會議認定有侵害著作權（含抄襲）之情事者，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承擔，並不得提出異議。

二、本切結書由參賽者填寫完成後，應繳交至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存查。

三、本切結書如有爭議，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之解釋及適用。

四、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舞蹈名稱(舞碼)：

編舞者簽名：

參賽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參賽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至報名系統)